

尊敬的用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防止电话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现将电话用户的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如您是因接到“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海关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公务人员”来电要求开户的，应停止开户并报警。

二、您应合法使用名下电话卡，不得向他人出售、出租、分租、出借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。若遗失电话卡，应及时挂失，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，导致承担法律责任。经公安机关查证，名下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用户法律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因使用、出售、出租、分租、出借电话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的用户，通信运营商将采取风险管控措施，除保留1个手机（固话）号码外，封停名下其它电话卡，并在5年内禁止新办电话卡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已经充分、完整阅读并同意以上所有全部条款及条件。

（签字/盖章）：测试

2022年07月25日